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903）

府法訴字第 103021260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3 日北登駁字第 000008 號駁回通知書、103 年 3 月 7 日北地一字第 103000126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本縣溪州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十二分之一，及同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八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因共同共有人○○○已於 98 年 2 月 21 日死亡，訴願人遂以共同共有人○○○、○○○、○○○、○○○及○○○之繼承人○○○、○○○、○○○、○○○為被告，於 102 年向法院請求分割遺產，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5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本縣溪州鄉○○○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十二分之一，由被告○○○、○○○、○○○、○○○等 4 人取得各八十四分之一，並保持共同共有，原告及○○○、○○○、○○○、○○○等 5 人各取得四百二十分之六；同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八分之一，由被告○○○、○○○、○○○、○○○等 4 人各取得五十六分之一，並保持共同共有，原告及○○○、○○○、○○○、○○○等 5 人各取得二百八十分之六，訴願人遂持系爭判決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判

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因訴願人 102 年提起系爭判決之訴時，  
公司共有人○○○業已死亡，故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16  
日北登補字第 000039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公司共有人  
○○○已於 98 年 2 月 21 日死亡，請先辦理繼承後再辦理判  
決共有物分割等補正事項，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  
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3 年 3  
月 3 日北登駁字第 000008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期間訴願人曾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申請原處分機關應依系爭判  
決將系爭土地登記為訴願人、○○○、○○○、○○○及○  
○○分別共有，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7 日北地一字第  
1030001268 號函說明訴願人前 103 年 1 月 15 日申請判決共有  
物分割登記案因逾期未補正業經駁回在案等語，訴願人不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  
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就共同共有之遺產聲請法院判決分割，經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51 號判決在案，共有  
物分割判決為形成判決，一經判決而生權利義務之變  
動，訴願人得持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惟原  
處分機關卻以另一共同共有人○○○（已歿）其繼承  
人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法院已將系  
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以維護各繼承人  
之權益，避免○○○之繼承人難尋所致生之時費耗  
損，而為適法之判決，權利分明後，我的權利是我的  
事，他人的權利是他人的事，除非委託我代辦，原處  
分機關應依判決意旨辦理，其否准已影響訴願人憲法  
所保障之財產權。
- (二) ○○○雖於 98 年 2 月 21 日過世，依法應由其繼承人  
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處分所繼承之不動產，惟此實  
與訴願人之權益無涉，更無法由訴願人代為辦理，故  
訴願人就前述判決申請之補充判決中，其主文亦是命

○○○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而非訴願人與○○○、○○○、○○○及○○○，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代○○○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完納○○○之遺產稅，顯課訴願人非法定之義務，且鑑於現在家族關係日益疏遠，成員多分散各地，殊強人所難，已過當限制人民之財產權。

- (三) 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為已歿之共同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代為申辦)，實非土地登記規則本身所創設之義務，而係依據行政機關內部之函令，係透過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直接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 (四) 原處分機關稱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為申請之，訴願人為致電向○○○往生時戶籍地之竹山國稅局詢問，及攜此判決書至北部國稅局當面請教，均一致認依此判決不符合資格查閱○○○完稅或免稅、欠稅資料，法院不願裁定代為申辦繼承、國稅局不允許查閱，顯非如原處分機關以判決主文即有權代為申辦繼承登記之說法。
- (五) 訴願人與○○○等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已遵照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登記至各繼承人名下，再為○○○之繼承人代辦繼承登記實非我之權責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32 號民事判決意旨：「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

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原告如不追加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因該繼承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自屬不能准許。」

- (二) 系爭土地依本所現登記資料由○○○、○○○、○○○、○○○、○○○及訴願人等 6 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業已於 98 年 2 月 21 日死亡，訴願人 102 年向法院提起分割遺產之訴時，以○○○之繼承人為被告，判決主文未有令○○○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敘述，本所亦未對該判決之效力質疑，然共同共有人○○○既於起訴前死亡，自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取得處分權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本所補正通知書之要求，並無違誤。
- (三) 本案經訴願人檢附 103 年 4 月 15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51 號命○○○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補充判決，惟仍應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0 條規定，判決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登記者，得由權利人代為申請，再依內政部 72 年 4 月 20 日台(72)內地字第 153355 號函釋，如登記申請人不願代繳遺產稅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3 條規定，聲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向該繼承人催繳之，本案訴願人並無代繳○○○遺產稅之問題，現經法院判令其繼承人應辦繼承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為申請之，至辦理繼承登記之程序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辦理云云。

## 理 由

- 一、按「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0 條第 1 款、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0 條、第 119 條明文規定。
- 二、次按「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原告如不追加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因該

繼承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自屬不能准許。」、「共有物之分割，屬處分行為，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中有死亡時，其繼承人未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固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惟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准原告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物。法院准許繼承登記後分割共有物之裁判，當事人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必須繳清遺產稅，不致因此發生逃漏遺產稅之問題，上訴人自不得以其中共有人尚有遺產稅未繳，執以主張原判決准許分割共有物為違法。」、「按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仍應由申請人提出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三項之規定甚明。本部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一五三三五五號函說明二、會商結論所載：『部分共有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如他共有人中已死亡，經法院判令其繼承人應辦繼承登記者，登記申請人得就法院分割之不動產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本部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二九五五五八號函參照，再依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乙節，僅在敘明部分共有人有權代為申辦繼承登記而已，至辦理繼承登記之程序仍應依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應無疑義。」、「部分共有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如他共有人中有已死亡，經法院判決令其繼承人應辦繼承登記者，登記申請人得就法院判決分割之不動產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本部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二九五五五八號函參照，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登記。如登記申請人不願代繳遺產稅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聲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向該繼承人催繳之。」最高法院

91年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414號民事判決及內政部72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57302號及7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53355號函釋可資參照。

- 三、經查共有物分割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訴願人於103年1月15日以系爭判決申請系爭土地分割登記時，因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中，部分當事人為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人之一○○○之繼承人，惟○○○自98年2月21日死亡後其繼承人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其繼承人依法對系爭土地並無處分權，而系爭補充判決當時尚未經裁判，故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月16日北登補字000039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本案共有人○○○已於98年2月21日死亡，請先辦理繼承後再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3年3月3日北登駁字第000008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駁回其申請案前，曾於103年2月25日再申請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因共同共有人○○○應有部分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即無從依系爭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103年3月7日北地一字第1030001268號函復訴願人，本所已於103年3月3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等語，亦即對訴願人103年2月25日申請依系爭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事仍予否准，原處分機關103年3月7日北地一字第1030001268號函之駁回處分，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共同共有人○○○之繼承登記事件與訴願人無涉，無法由訴願人代為辦理，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代○○○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完納○○○之遺產稅，顯課訴願人非法定之義務一節，經查訴願人辦

理系爭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前提，須共同共有人○○○之繼承登記先辦理完畢方得為之，訴願人於系爭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就共同共有人○○○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補充判決，系爭補充判決於103年6月5日確定，於共同共有人○○○之繼承人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1款規定，訴願人即得持系爭補充判決代位申請繼承登記後再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若訴願人願代為申請繼承登記，關於繼承登記所需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已明定，並不因訴願人係代位申請而有不同，而○○○之遺產稅繳（完）納證明書為法定文件之一，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414號判決、內政部72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57302號函釋亦說明在案，至於訴願人取得○○○之遺產稅繳（完）納證明書過程如有繳納遺產稅問題，依內政部7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53355號函釋，訴願人得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向其繼承人催繳，故訴願人所述，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